

## 力学与材料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

[http://lcy.h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35/ec/c08a12c24165a85a8bdf9f5fd5d8/43dfef92-39a9-4702-ad56-78d684844076.pdf](http://lcy.h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35/ec/c08a12c24165a85a8bdf9f5fd5d8/43dfef92-39a9-4702-ad56-78d684844076.pdf)

###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单考	士兵	少干	差额比例	备注
1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4					
2	080102	固体力学	9				1:1.33	
3	080103	流体力学	7				1:1	
4	080104	工程力学	19				1:1.21	
5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4				1:1.75	
6	080502	材料学	16				1:1.25	
7	0814Z2	★土木工程材料	5				1:1.4	
8	0801Z1	★材料与结构安全	5					
9	085204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46				1:1.2	

###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缴费证明。

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河海大学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缴纳复试费、体检费，并截图或打印缴费界面（复试费 80 元/生，体检费 20 元/生，共计 100 元/生）。

#### 3、学籍学历：

-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
-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
-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相关要求：应届生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填写；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交给河海大学相关学院（系）。

5、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四、复试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报到及资格审查	3月24日（周六） 下午 14:00—15:30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乐学楼 1116	复试考生按要求带齐所有材料
2	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3月24日（周六） 听力：18:00—18:20 专业课：18:30—20:30	报到时公布	
3	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 （全程录音录像）	3月25日（周日） 材料：上午 9:00 力学：上午 9:30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乐学楼	<b>材料：</b> 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土木工程材料、材料工程； <b>力学：</b>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力学、材料与结构安全

####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 1、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面试。

（1）专业课笔试科目按《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采用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笔试科目详见下表：

学科专业	笔试科目	备注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材料力学或结构力学	复试笔试科目需为初试未考科目
固体力学	结构力学或理论力学	
工程力学		
流体力学	水力学或流体力学	
材料学	土木工程材料或现代测试分析方法	
材料物理与化学		
土木工程材料		
材料与结构安全	材料力学或结构力学或材料科学基础一或金属学	
材料工程	土木工程材料或现代测试分析方法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听力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口语满分 50 分，由学院组织测试；

(3) 面试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进行，满分为 200 分。

## 2、面试主要内容

重点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发展潜能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1) 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150 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知识（50 分）、综合知识应用能力（50 分）、逻辑思维（50 分）
- (2) 综合素质（50 分）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 3、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 六、复试录取

力学与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 七、其他

### 1、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10000 元/年，标准学制 2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共 30000 元，学习年限 2-3 年，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2、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和定向），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

3、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力学与材料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力学与材料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

力学与材料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乐学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410

邮政编码：211100